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9號

原　　告　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徐承謙

　　洪國豪

　　廖牧武

被　　告　上東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仝博丞

訴訟代理人　柳賀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新臺幣2,606,443元、給付原告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,469,004元，及均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1,946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(下稱齊家管理公司)及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齊家保全公司）與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各簽訂委任管理維護業務契約（下稱管理維護契約）及駐衛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保全服務契約），分別提供被告社區管理維護服務及駐衛保全服務，約定每月服務費為新臺幣(下同)76萬8,200元（齊家管理公

司）及54萬1,800元（齊家保全公司），但每月應付金額會隨實際服務人員多寡而增減，原告應於當月月底前將請款發票送交被告，被告應於次月15日前付款，惟其自111年3月15日起未依約付款，兩造已於同年9月30日終止契約，被告原本積欠齊家管理公司111年3-9月服務費4,338,958元，並積欠齊家保全公司111年3-9月服務費2,697,253元，扣除被告於111年11月9日支付齊家管理公司1,731,206元，及扣除被告支付齊家保全公司1,228,249元，暨訴外人王意媚於3月15未出勤扣款1,309元，被告尚積欠齊家管理公司2,606,443元（即4,338,958元－1,731,206元－王意媚3/15未出勤扣款1,309元＝2,606,443元），並積欠齊家保全公司1,469,004元（即2,697,253元－1,228,249元＝1,469,004元）。是依兩造簽立之管理維護契約及保全服務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數額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對於原告縮減後請求之金額4,075,447元，陳明無意見（見重訴卷第425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：齊家管理公司及齊家保全公司與被告於111年3月14日各簽訂管理維護契約及保全服務契約，分別提供被告社區管理維護服務及駐衛保全服務，因被告自111年3月15日起未依約付款，兩造已於同年9月30日終止契約，被告原本積欠齊家管理公司111年3-9月服務費4,338,958元，並積欠齊家保全公司111年3-9月服務費2,697,253元，扣除被告於111年11月9日支付齊家管理公司1,731,206元，及扣除被告支付齊家保全公司1,228,249元，暨王意媚於3月15未出勤扣款1,309元，被告尚積欠齊家管理公司2,606,443 元（即4,338,958元－1,731,206元－王意媚3/15未出勤扣款1,309元＝2,606,443元），並積欠齊家保全公司1,469,004元（即2,697,253元－1,228,249元＝1,469,004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兩造所簽立之管理維護契約及保全服務契約影本、第

一銀行交易明細查詢、111年3-9月請款明細、值勤簽到表、勞動契約書、第一銀行薪資付款交易證明單等影本(見司促卷第13-59頁；重訴卷第39、43-242、273-284、375-405頁)，可資證明。被告對於原告出勤人員漏簽名，而由主管代為簽名，原告已實際支付出勤人員薪資等情，嗣已無爭執（見重訴卷第290頁），並就原告縮減後請求之金額4,075,447元，陳明無意見（見重訴卷第425頁）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為可採。

㈡又依兩造簽立之管理維護契約第13條第3款，及保全服務契約第11條第4款，均規定被告違反第5條規定，超過付款日未給付服務費用予原告（含撤場移交作業完成後），應依年息10%支付遲延利息。而兩造契約已於111年9月30日終止，被告尚積欠上開服務費，是原告依上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齊家管理公司2,606,443元、給付齊家保全公司1,469,004元，及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齊家管理公司2,606,443元、給付齊家保全公司1,469,004元，及均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共計41,946元（含原告減縮金額裁判費41,392元及證人旅費554元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併予確定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耿慧